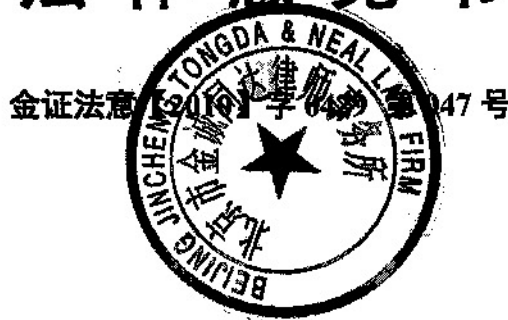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二〇一〇年四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0】字 0429 第 047 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经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本所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0】90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08 年发行人收购曹积波相关资产时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资格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收购曹积波与养鸡业务相关的资产，系为避免今后与其发生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为本项收购，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德”），该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现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中立德出具的原报告的合规性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复核。中同华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5），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0009）；签字的资产评估师为：苏一纯，证书编号：11001688；詹寿土，证书编号：11001718。

中同华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75 号），其复核结论为：原报告在形式及部分内容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但总体资产交易金额较小，评估结果也基本在合理范围。

鉴于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前，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对交易已予以书面认可，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复核认定评估结果基本在合理范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1399756	29	猪肉食品，肉，猪肉，牛奶，蛋，肉片，肉干，蛋粉，食用油，食物蛋白	2000.05.21 -2020.05.20

2		1400876	42	饭店，动物喂养，兽医辅助，园艺，植物养护，空间和地面化肥及其它农用化学品喷洒，工程，生物学研究，动物饲养	2000.05.21 -2020.05.20
3		1424247	31	种家禽，活家禽，活动物，孵化蛋	2000.07.21 -2020.07.20
4		1425492	5	净化剂，杀害虫剂，医用填料，兽医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酶，兽用氨基酸	2000.07.28 -2020.07.27
5		3412858	29	奶油；奶酪；牛奶；酸乳酪；乳酒；牛奶饮料；牛奶制品；奶茶；可可牛奶；酸奶	2003.12.28 -2013.12.27
6		3412859	29	奶油；奶酪；牛奶；酸乳酪；乳酒；牛奶饮料；牛奶制品；奶茶；可可牛奶；酸奶	2003.12.21 -2013.12.20
7		3412860	29	奶油；奶酪；牛奶；酸乳酪；乳酒；牛奶饮料；牛奶制品；奶茶；可可牛奶；酸奶	2003.12.21 -2013.12.20
8		3412861	29	奶油；奶酪；牛奶；酸乳酪；乳酒；牛奶饮料；牛奶制品；奶茶；可可牛奶；酸奶	2003.12.21 -2013.12.20
9		3412862	29	奶油；奶酪；牛奶；酸乳酪；乳酒；牛奶饮料；牛奶制品；奶茶；可可牛奶；酸奶	2003.12.21 -2013.12.20
10		6546915	34	烟草；雪茄及香烟烟嘴上黄琥珀烟嘴头；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10.02.07- 2020.02.06
11		6547331	34	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保润盒；火柴盒架；抽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	2010.02.07- 2020.02.06
12		6547048	29	水果色拉	2010.02.07- 2020.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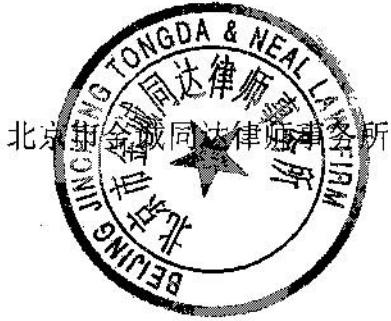
发行人除持有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外，不持有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商标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该等商标的有效期届满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田予

贺宝银

董寒冰

2010 年 4 月 29 日